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大美食	股票代码	0027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公司股票简称于2021年12月24日由“龙大肉食”变更为“龙大美食”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瑞	彭威	
办公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传真	0535-7717337	0535-7717337	
电话	0535-7717760	0535-7717760	
电子信箱	zqb@longdameishi.com	zqb@longdameish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以预制菜为核心的食品为主体,以养殖和屠宰为两翼,致力于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食品企业,为中国人健康饮食提供高品质的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预制菜、熟食制品及鲜冻肉。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1.1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37.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1.45%。
(一)食品业务
公司食品业务主要包括预制菜和熟食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研发上,公司打造“三位一体”研发格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在产品设计、口味创新、质量控制、保鲜技术和加工工艺上的投入,保障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在生产上,公司聚焦战略路径的构建与夯实,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产能,完成全国化布局;在营销方面,公司聚焦战略客户,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服务广大食品加工和餐饮企业,协同进行市场推广,创新营销模式,积极应用市场思维打造爆品,千万元级爆品快速服务市场。目前,公司已与海底捞、肯德基、麦当劳、西贝莜面村、荷美尔、半天妖、永辉、家乐福等多个知名餐饮连锁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和大型连锁商超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长为国内优秀的食品餐饮供应商之一。
(二)屠宰业务
公司屠宰业务主要包括生猪屠宰及鲜冻肉的加工业务,目前公司拥有莱阳、聊城、潍坊、黑龙江、河南等7个大型屠宰场,年生猪屠宰能力达到1100万头。报告期内,屠宰生猪589.36万头。
生猪是生产鲜冻肉的主要原材料,从生猪产品到鲜冻肉的加工完成需经过宰杀工序、劈半工序、分割工序和包装工序。公司生猪屠宰线采用国际一流进口设备,全自动生猪屠宰分割白条肉,以全封闭、无菌化的加工工艺,保证产品符合国际先进标准的卫生要求。屠宰后的生猪迅速进行预冷排酸,使胴体温度降至0-4摄氏度,并在后续加工、物流、销售环节中始终保持这一温度,保障肉品处于最佳的高安全系数,肌肉弹性保持完好的状态,食用更营养健康。全程冷链贯穿终端销售,使微生物等菌类生长繁殖得到更有效控制,真正实现从养殖端到终端的全产业链、全程管控、全程可溯体系。
(三)养殖业务
公司养殖业务主要定位于为食品业务把控原材料成本和满足大客户的溯源需求,并根据大客户的需要进行产能的动态调配。公司养殖业务主要采取“公司+农户”和公司自养两种养殖模式。在“公司+农户”的模式下,公司通过委托养殖的方式与农户合作,委托模式采取统一规划、统一猪种、统一饲料、统一防疫、统一兽药和统一检测全力保障生猪养殖品质。公司自养的模式下,公司对养殖场实施完全控制,公司通过自建饲料厂、自产饲料,全方位保障整个养殖过程。公司通过建立全产业链“全产业链”发展模式,通过全过程质量控制,为公司食品业务提供安全保障。同时依靠养殖业务把控原材料成本,为企业食品业务提供原料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出栏量为50.12万头,同比增长25.65%。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7,977,125,571.16	8,233,177,121.66	-3.11%	8,551,436,93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0,208,427.61	3,234,847,472.77	2.64%	3,385,987,457.83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6,116,307,059.41	19,509,959,768.79	-17.39%	24,101,638,77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75,610.30	-658,573,721.79	111.45%	905,816,88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875,603.59	-570,158,917.83	125.94%	899,988,05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102,462.16	-87,677,769.49	1,173.36%	1,325,020,08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64	110.94%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7	112.28%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20.90%	23.32%	32.5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40,323,108.47	3,474,893,960.16	4,636,769,830.29	4,664,320,16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28,412.68	12,752,277.71	13,111,108.96	26,083,81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10,456.31	42,716,399.01	-316,030.68	59,064,77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923,238.87	114,633,955.19	167,294,352.39	46,250,915.7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8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9,159,7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3%	293,885,800		质押	116,052,000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9%	78,676,000		质押	53,000,000
青岛洪亨亚和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3%	59,714,200		质押	59,714,200
付小铜	境内自然人	4.62%	49,832,542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33,284,705			
成都正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骐消费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5%	28,570,000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27,716,500			
上海芬隆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21,905,424			
成都正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骐消费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16,275,828			
上海鼎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14,703,8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4,000,000股;股东成都正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骐消费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570,000股;股东上海芬隆实业有限公司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905,424股;股东成都正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骐消费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275,828股;股东上海鼎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703,874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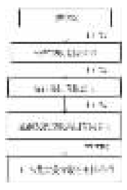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龙大转债	128119	2020年07月13日	2026年07月12日	94,605.77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完成“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第二个计息期间的利息兑付,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编号2022-075)。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2年6月29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决定下调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同时下调“龙大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6.08%	58.82%	-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787.56	-57,015.9	125.94%
EBITDA全部债务比	12.59%	-17.59%	30.18%
利息保障倍数	1.50	-5.19	128.90%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537.5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2,298.21万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517.17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37,237,224.80元(不含交易费)回购公司股份3,982,56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同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运行态势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股份回购、日常经营以及其他重大投资计划支出等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15:00至17:00在“龙大美食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龙大美食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龙大美食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龙大美食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余宇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瑞先生、财务负责人张凌女士、独立董事余茂鑫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在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学斌先生担任达州银行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祝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在关联银行贷款(包括申请综合授信、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	达州银行	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在关联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达州银行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3,6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志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699159452L
住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巴渠东路318号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含公务卡、不含贷记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达州银行资产总额为945.22亿元,净资产为76.14 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84亿元,净利润4.89亿元。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达州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预计2023年度在达州银行办理贷款业务(包括申请综合授信、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达州银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各种存款业务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公司在达州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在达州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达州银行存贷款金额将控制在额度范围内,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在达州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属于正常资金管理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管理需要,公司在达州银行开展的存贷款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在达州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属于公司正常资金管理行为,相关存贷款业务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25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5.17万份股票期权,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8.93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树青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3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持有的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8、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15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667.996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2月3日上市流通,21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652.9047万份股票期权于2021年2月3日开始自主行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梁秀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5.6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9、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4元调整至7.351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351元调整至7.169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元调整至3.518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张锦林、马术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52万股,注销张锦林、马术峰持有的10.608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2、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王华东、谢庆伟、赵廷莉、李海涛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鉴于激励对象魏国伟、王琳的2020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个人可行权比例为0%。鉴于激励对象于永亮的2020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个人可行权比例为80%。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1164万股,注销其持有的22.6356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3、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3.18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69.521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占股权激励计划总数的1,665.17万份股票期权的28.20%。此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4、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74.100份以及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份进行注销,合计74.102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之“4、可行权日”中“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的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对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74,100份以及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份进行注销,合计74,102份股票期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74,100份以及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份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六、律师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针对本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注销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3.189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相应减少了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
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期自2021年2月3日开始自主行权,第二个行权期自2022年2月18日开始自主行权,2022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9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自主行权474.2322万股,相应增加了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
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开始转股,2022年1月4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5,792股,相应增加了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107,864.3501万股变更为107,915.972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07,864.3501万元变更为107,915.9725万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864.350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915.972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7,864.350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7,915.9725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28119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证风险可控。
2.投资额度: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授权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投资目的:为强化公司资金流动性管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
2.投资额度: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证风险可控。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需求,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投资存在以下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融资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融资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董事会将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同时,解释16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解释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解释16号的规定。
(3)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解释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公司自解释16号公布之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8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玮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财务决算数据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1)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2022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具体薪酬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在达州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达州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74,100份以及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份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8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根据2022年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和主持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以及2023年主要发展目标等,向董事会作《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财务决算数据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1)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具体薪酬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祝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1-35F。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特别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议案1-1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3)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3年5月22日下午4:30时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3年5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瑞、彭威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邮编:265200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726
(2)投票简称:龙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量: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28119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76,825,794.20	3,340,323,108.47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87,983.39	23,428,412.68	-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942,469.53	46,410,456.31	-5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329,768.45	612,923,238.87	-11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0	0.0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0	0.0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0.76%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68,479,691.15	7,977,125,571.16	-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299,158,626.59	3,320,208,427.61	-0.6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95,350.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11,098.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3,882.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29.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788.67	
合计	-1,754,486.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上年年末减少4,992,845.50元,减少率75.02%,主要原因为本期应收票据到期收款所致。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年末减少2,404,545.91元,减少率20.38%,主要原因为上期期末应交税费在本期缴纳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年末增加5,412,390.93元,增加率33.94%,主要原因为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年末增加11,179,294.35元,增加率400.55%,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报告期末,库存股较上年年末增加42,453,000.77元,增加率113.98%,主要原因为本期回购股票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590,687.77元,增加率40.41%,主要原因为本期房产税、印花税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6,590,741.56元,减少率57.84%,主要原因为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8,348,048.52元,减少率94.07%,主要原因为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73,907,782.12元,减少率95.91%,主要原因为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1,370,047.79元,增加率78.38%,主要原因为本期资产处置损失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96,253,007.32元,减少率113.60%,主要原因为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40,462,959.75元,减少率63.21%,主要原因为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5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3%	293,885,800.00	0.00	质押	116,052,000.00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9%	78,676,000.00	0.00	质押	53,000,000.00
青岛洪亨亚和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3%	59,714,200.00	0.00		0.00
付小铜	境内自然人	4.19%	45,196,542.00	0.00		0.00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	36,764,705.00	0.00		0.00
成都正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骐消费一号私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5%	28,570,000.00	0.00		0.00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27,716,500.00	0.00		0.00
上海芬隆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23,393,124.00	0.00		0.00
上海鼎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19,409,471.00	0.00		0.00
成都正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骐消费三号私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16,270,028.00	0.00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3,88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885,800.00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78,6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676,000.00
青岛洪亨亚和实业有限公司	59,71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714,200.00
付小铜	45,196,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45,196,542.00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764,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64,705.00
成都正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骐消费一号私证券投资基金	28,5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70,000.00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27,71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16,500.00
上海芬隆实业有限公司	23,393,1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93,124.00
上海鼎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409,4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09,471.00
成都正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骐消费三号私证券投资基金	16,270,0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70,02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4,000,000股;股东成都正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骐消费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28,570,000股;股东上海芬隆实业有限公司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23,393,124股;股东上海鼎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409,471股;股东成都正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骐消费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270,028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1,905,048.71	1,855,921,035.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62,075.00	6,654,920.50
应收账款	538,872,423.46	621,530,615.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8,774,239.57	199,303,754.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2,035,752.06	66,688,523.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57,573,021.39	1,715,516,935.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998.46	51,570.10
流动资产合计	4,310,878,558.65	4,465,667,354.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2,179.67	322,179.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76,954,949.14	1,791,086,868.21
在建工程	667,688,909.00	627,981,907.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2,585,251.85	213,855,988.96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6,786,855.70	78,359,348.60
无形资产	147,929,361.73	149,183,560.30
开发支出		
商誉	26,871,974.18	26,871,974.18
长期待摊费用	10,599,477.20	11,818,00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376,219.82	68,493,416.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9,485,954.21	543,484,967.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7,601,132.50	3,511,458,216.31
资产总计	7,868,479,691.15	7,977,125,571.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3,730,967.22	1,514,670,257.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8,210,000.00	631,831,450.18
应付账款	496,994,318.92	574,589,132.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9,819,615.05	185,629,725.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885,335.39	38,034,174.23
应交税费	9,396,517.67	11,801,063.58
其他应付款	228,632,648.13	227,027,091.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090,485.60	145,845,446.48
其他流动负债	21,360,907.10	15,948,516.17
流动负债合计	3,182,120,795.08	3,345,376,858.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6,000,000.00	157,500,000.00
应付债券	872,485,856.15	860,965,824.9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7,964,192.67	58,075,383.36
长期应付款	13,970,301.79	2,791,007.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573,813.69	46,570,043.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6,238.32	2,125,662.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8,120,402.62	1,128,027,921.52
负债合计	4,370,241,197.70	4,473,404,779.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79,159,360.00	1,079,128,488.00
其他权益工具	171,571,679.93	171,571,679.9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832,015,059.48	831,830,715.12
减:库存股	79,697,673.01	37,244,672.24
其他综合收益	-11,777,820.33	-11,777,820.3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3,717,929.16	263,717,929.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44,170,091.36	1,022,982,10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9,158,626.59	3,320,208,427.61
少数股东权益	199,079,866.86	183,512,36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8,238,493.45	3,503,720,791.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68,479,691.15	7,977,125,571.16

法定代表人:余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凌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璐希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476,825,794.20	3,340,323,108.47
其中:营业收入	3,476,825,794.20	3,340,323,108.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41,986,494.00	3,363,164,635.31
其中:营业成本	3,314,413,000.03	3,217,964,526.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26,772.79	3,936,085.02
销售费用	42,456,129.81	48,995,518.96
管理费用	65,131,475.26	61,572,369.02
研发费用	2,366,832.79	2,013,111.06
财务费用	12,092,283.32	28,683,024.88
其中:利息费用	23,996,846.11	32,135,235.99
利息收入	12,142,649.78	4,721,043.95
加:其他收益	2,814,064.96	4,169,133.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6,500.81	8,874,549.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55,018.62	77,062,800.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95,350.12	-27,265,397.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439,534.47	39,999,558.88
加:营业外收入	2,412,103.31	2,056,170.17
减:营业外支出	918,220.44	837,932.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933,417.34	41,217,796.46
减:所得税费用	177,930.70	-5,169,907.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55,486.64	46,387,704.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55,486.64	46,387,704.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87,983.39	23,428,412.68
2.少数股东损益	15,567,503.25	22,959,291.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755,486.64	46,387,70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87,983.39	23,428,412.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67,503.25	22,959,291.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00	0.02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00	0.02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余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凌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璐希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2,164,279.68	3,970,388,119.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03,165.91	30,119.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55,883.79	35,282,28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3,623,329.38	4,005,700,52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4,438,338.10	3,149,150,407.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907,468.07	153,182,66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82,312.81	19,704,53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24,978.85	70,739,68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6,953,097.83	3,392,777,28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29,768.45	612,923,23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867,379.86	35,583,233.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867,379.86	35,583,233.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045,317.12	196,934,40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45,317.12	196,944,40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77,937.26	-161,361,169.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86,675.95	18,596,789.6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5,590,254.80	940,562,932.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79,97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456,908.53	959,159,722.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8,423,760.71	7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70,180.13	20,835,925.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04,052.87	6,101,92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697,993.71	736,937,84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58,914.82	222,221,874.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168.17	-51,780.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686,622.72	673,732,163.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589,986.96	1,766,221,993.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9,903,364.24	2,439,954,157.01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8日